

- 正本及第一副本** - 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 第二副本** - 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 第三副本** - 學校存檔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資助小學聘任教學人員 (由薪金津貼支付薪酬)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第 I 部 (由受聘人員填寫。請在填寫前, 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有效的准用教員編號/教師註冊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 聘任資料 (如有需要, 請另頁填寫。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或專業訓練, 請提交評審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

學術資格

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專業培訓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修讀課程/科目

教學經驗

學校/院校	所屬類別 ^{#1}	職級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 兼任教師 ^{#2}	經費來源 ^{#3}

#1: 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 例如資助、官立、私立、按額津貼、買位、直資……

#2: 如屬兼任教師, 請闡述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3: 請闡述經費來源, 例如: 薪金津貼、優質教育基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私人款項……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 (如有)

學校/院校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參考資料 (如受聘人員最後在資助、官立、按額津貼或買位學校任職)

最後支取的薪金 元 總薪級表第 點 增薪日期
(日/月)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 並且未有參加為資助學校教師/教育局教學職系人員而設的提早退休計劃。

日期 _____ 受聘人員簽署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第 II 部 [由學校填寫。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時也讓老師知悉本部所填報的內容。]

C. 健康及體格檢查資料

- X-光 醫生證明書 不適用

D. 教員註冊資料

- 本校已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受聘人員的教師註冊資料。
- 本校並未有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受聘人員的教師註冊資料。
原因〔請註明〕_____。

E. 空缺來源

此空缺源自

- 教職員編制內的_____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在_____「日／月／年」生效的退休／辭職／終止合約*。
- 教職員編制內的_____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由_____至_____「日／月／年」的調任／借調*。
- 教職員編制內的_____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由_____至_____「日／月／年」放取的無薪／有薪*_____假期。此外，
- 本校並沒有超額教師；或
- 本校有_____名超額教師，有關超額教師數目已被抵銷。
- 教育局批核教職員編制內的新增職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聘任上述教師。

F. 審批資料

***(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聘任人員填補上述職位〔檔號及日期：_____〕#4；
或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受聘人員以校長／晉升職級教師／臨時聘用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十年檢定教師／非合格教師／年逾六十歲的常額全職教師*的身份填補上述職位。本校已獲得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事先批准，詳情如下：

教育局批函〔檔號及日期〕

#4：除將日薪代課教師轉為月薪臨時教師外，任何形式的聘任均須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的情況下，有關聘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G. 聘任資料

(i) 常額教師 [校長是／否*]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 [#5 請註明以此方式聘任常額教師的原因：_____]

臨時教師〔月薪〕#6 臨時教師〔由日薪轉為月薪〕#6 [請同時退還日薪代課教師津貼的款項給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ii) 全職教師 兼任教師 任教科目及班級：_____

(iii)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5：學校必須基於實際發展需要及切實理由，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才可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學校作進一步解釋。

#6：學校在聘請任何臨時教師前，須確認沒有超額教師或有關超額教師數目已被抵銷。

H. (i) 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資料

- 必須向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
- 僱員根據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7 條，選擇向公積金供款。【請提醒有關的教學人員，把選擇供款表格送交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ii) 強制性公積金資料

- 必須向學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 5% 或當前最高的強制性供款額，取其較少者。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向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教師姓名：_____

I. 薪金資料

職級	<input type="text"/>	總薪級表第	<input type="text"/>	點	月薪 \$	<input type="text"/>	佔全職工作比例 (只兼任教師適用)	<input type="text"/>	%
聘任/合約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聘任/合約終止日期 (如適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月/年)					(日/月/年)			
薪金關限 (總薪級表第	<input type="text"/>	點)	增薪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下次增薪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頂薪點 (總薪級表第
	(日/月)			(日/月/年)			(日/月/年)		<input type="text"/>
	(日/月)			(日/月/年)			(日/月/年)		點)

本人已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核對上文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資料已完整填妥，並核實有關資料。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員評估的薪額正確無誤，亦明白如以上資料不齊全，教育局不會處理本表格。

校監/校長* 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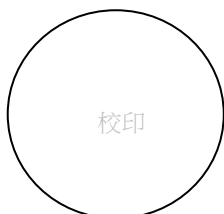
【註：如聘任校長，第 II 部須由校監簽署。如聘任其他教學人員，第 II 部則須由校長簽署。】

第 III 部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 I 部所述教學人員的聘任事宜。本校已遵照教育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競爭性的聘任制度，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所規定的措施。此外，該項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以及現行有關通告的規定，並已得到大部分校董批准。

本人亦確認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該教師是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的常額教師，本人亦確認是基於第 II 部 G 項所註明的原因，而該聘任方式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本人承諾有關聘任事宜在任何時間內均不會引致教師數目超逾已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本校會在常額教師復職後，適時終止聘用有關臨時代職教師。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在作出第 III 部有關教師聘任的聲明時，校監須注意，根據《教育條例》第 82 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認為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向有關學校的校監/法團校董會及每位校董發出通知。任何在未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士，如未能遵守向他送達的通知所載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註二：根據《僱傭條例》第二十三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為此，學校務請在聘任生效日期後七天內將已填妥的聘任表格交給教育局處理。如該月薪金津貼未能及時在發薪日支付入學校的帳戶，學校應先由其他可動用的撥款支付當月工資。

註三：教育局將會對每份聘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聘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聘任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SRN	<input type="text"/>	()
	工序	簽署	日期
	資料輸入前核實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致：公積金組 [經辦人: 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上述聘任第 I 段的薪金資料已經核實並 * 正確無誤/請跟進已修改的錯誤。	
		確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
- (c) 進行核數工作；
- (d)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e)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f)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附屬《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¹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 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 _____

	校長 (職級)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小學學位 教師 ⁵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⁵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以英語為 母語的英 語教師 (職級)	特殊教育需 要統籌主任 (職級)	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數目及 職級)	學生輔導 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向維持每 班30名學 生提供的 額外教席)	總數 [a]至[l] 總和	其他 (請註明教 師數目及 職級) 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a]至[l] 總和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²														
(ii) 在 ___/___/___(是次聘任前) 的在職人數 ³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⁴		()	()	()										
(iv) 是次聘任前的空缺數目 [(i)-(ii)-(iii)]														
(v) 是次〔同一時間〕新聘 的教師總數														
(vi) 是次聘任後 的空缺數目 [(iv)-(v)]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新聘教師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生效日期聘任多於一位教師，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聘任教學人員表格一併遞交。學校填寫表格時可參考在教育局網頁內的示例。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
- 「(是次聘任前)的在職人數」包括所有在編制內已聘任的教師人數，但不包括是次〔同一時間〕新聘的教師及在「其他」欄內的教師。請填寫新聘教師的生效日期及當日的在職人數。
-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g]至[l]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學校應在「其他」欄內填報其他不屬於核准編制內但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額外教師職位〔如有〕。例如：因扣減「學習支援津貼」的方式而獲保留的超額教師教席、在促進小學持續發展的舒緩措施下獲保留的超額教師教席等。